

選2名，超過者以廢票論）。

七、開票日期：當日下午2時假本校校長室公開開票，並當場宣佈選舉結果。

八、本屆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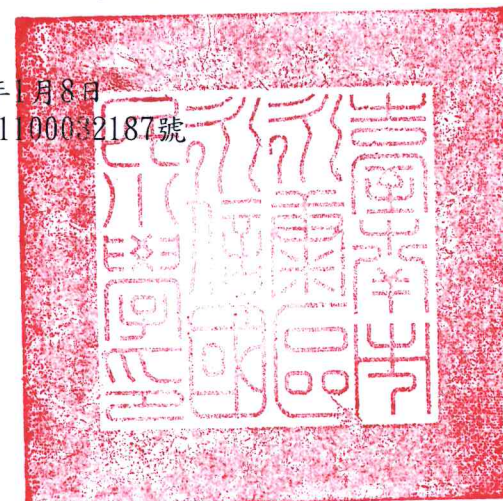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周豐榮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永信小總字第11000321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第2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6條至第9條。
- 二、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選勞方代表名額：正取4名，女性保障名額2名，以得票較高者依次當選，候補2名。上述人員同票時，當場抽籤決定。
 - (一)員工總人數16人。
 - (二)其中女性員工13人、男性員工3人。
- 二、投票日期及起迄時間：110年1月19日(星期二)、上午8時0分至下午2時0分止。
- 三、投票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- 四、選舉人(參加投票人員)：本校年滿15歲之適用勞基法現職員工。
- 五、被選舉人：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外之本校年滿15歲之適用勞基法現職員工。
- 六、投票方式：本次選舉採非集會選舉票選舉，並採無記名連記法，各選舉人應在1月19日14時前於本校校長室完成簽到並領取選舉票，圈選後投入票箱，(本次應選4名，每人可勾